

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12.08.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詢申請書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條第3項：「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」本部 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：「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，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，雖面積具相當規模，但樓層數僅為一層，且使用人數甚少，與一般建築物相較，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。故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；但如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，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：「……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，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，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，披覆透光之塑膠布，配置相關環控設備，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，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；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，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，多以鋼構搭設，外覆蓋鐵皮，且鋪設混凝土鋪面、室內設置烘乾機、破碎機、造粒機、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，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。爰二者就性質、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，……」
- 四、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，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。